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3年5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3,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8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2013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2013年7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3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姓名
1	011****558	阮加根
2	011****530	阮加春
3	011****605	阮静波
4	00****731	张爱群
5	011****427	阮兴祥
6	011****332	阮华军
7	08****542	上海市汇联投资有限公司
8	011****930	徐方刚
9	011****923	阮吉明
10	011****300	阮吉明
11	011****921	阮吉明
12	011****923	潘廷超
13	011****608	阮国标
14	011****685	潘雪花
15	00****910	廖美雄
16	011****496	廖文忠
17	011****566	阮国生
18	011****704	阮文美
19	011****988	张云达
20	011****912	吴国兴
21	011****204	王慧华
22	011****468	阮建镇

23	011****194	俞永根
24	011****456	胡明海
25	011****718	丁友法
26	011****970	阮加兴
27	011****513	阮吉祥
28	011****548	阮德明
29	011****568	阮加太
30	011****137	周成金
31	011****731	阮伟江
32	011****917	廖圣珍
33	011****671	叶长寿
34	011****942	陈水友
35	011****646	宋小宝
36	011****715	赵桂强
37	011****104	阮建夫
38	011****476	赵伟明
39	011****412	张志峰
40	00****205	董文松
41	011****601	阮志毅
42	011****408	汪关炎
43	011****684	杨国康
44	011****886	廖文宝
45	00****641	廖建刚
46	011****461	周芸云
47	011****771	方卿
48	011****413	刘波平
49	00****239	廖志宏
50	011****963	钱吉荣
51	011****606	叶亮亮
52	011****207	严维美
53	011****205	廖浙海
54	00****482	阮建刚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分红派息,未发生股本变动。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25楼证券投资者部
咨询电话:0575-8351 9278
咨询传真:0575-8304 5165
咨询联系人:刘波平 沈洁静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13-015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上半年发电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按照财务报告合并口径计算的2013年上半年发电量为817.6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4.35%;上网电量完成764.9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约4.55%。发电量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新投产机组的电量贡献。
附表:2013年上半年本集团主要发电机组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类型	发电厂公司名称	发电量 (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 (亿千瓦时)	
火电	华星发电厂	57.9	54.4	
	十里泉发电厂	19.8	18.2	
	莱城发电厂	28.9	27.0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60.5	57.3	
	华电莱州发电有限公司	64.8	62.3	
	华电潍坊发电有限公司	46.2	43.6	
	华电青岛发电有限公司	29.6	27.3	
	华电淄博发电有限公司	19.0	17.1	
	华电章丘发电有限公司	21.4	19.7	
	华电滕州新源发电有限公司	23.4	21.5	
水电	山东平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1	21.8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8.5	44.9	
	华电新乡发电有限公司	27.5	25.8	
	华电漯河发电有限公司	16.4	15.3	
	华电果东发电有限公司	8.2	7.5	
	华电宁夏吴忠发电有限公司	101.4	94.0	
	风电	四川华电金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2.1	12.0
		四川华电金沙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0.1	10.0
		四川凉山水电河电开发有限公司	10.1	1.0
		理县县河甘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8	0.8
理县县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8	0.8	
河北华电混合蓄能水电有限公司		0.5	0.5	
华电内蒙古开鲁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科左中旗风电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电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13.0	12.9	
太阳能	华电宁夏宁东尚德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0.1	0.1	

序号	证券代码	股东名称	2013年7月11日
1	08****424	江苏法尔胜集团有限公司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25 证券简称:青松建化 编号:临2013-020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决议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5日召开,于2013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青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二、选举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青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选举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白宁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事宜》。
四、选举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白宁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事宜》。

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7月5日召开,于2013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选举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青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二、选举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青松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选举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白宁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事宜》。
四、选举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白宁女士为公司总裁助理事宜》。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3-009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高管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7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裁赵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超先生因为拟出任公司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职务,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辞去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职务,辞职申请自董事会收到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赵超先生担任公司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3-010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7月5日召开,由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3年7月1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0人,独立董事刘治海、张国辉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独立董事侯淑芬、孙琳代为出席,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敬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奇先生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088 股票简称:中视传媒 编号:临2013-26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3年6月30日刊登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还在进一步讨论、完善中,本公司无法按照原定时间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7月11日起继续停牌90天,预计复牌时间为2013年7月31日。
截止目前,本公司初步拟定的重组基本方案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加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金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金鹰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
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论证重组方案,本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交易各方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仍在进行深入的研究论证。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报告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对外公告并复牌。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相关公告,谨慎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8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部转型结构调整进入稳定期,生产潜力逐渐释放,高毛利率产品的销量同比增加;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同比减少管理费用控制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中介机构审计;
2.2013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3-07-03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依据2013年4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处置保利大厦1601室物业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与易润华(以下简称“买方”)签署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将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东、创业路北保利花园写字楼1601室出售给买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按房产所在位同一地段市场成交价格作为参考依据,将公司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东、创业路北保利花园写字楼1601室出售给买方,本次交易以现金结算。
本次交易与买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易润华:身份证号码:422427197411041397
住 址:深圳市南山区金钟大厦15E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东、创业路北保利花园写字楼1601室,建筑面积194.04平方米,房产证号为:4000279243,房地产性质用途为商业、办公、住宅及配套。该房产截止2013年6月30日账面原值:1,702,741.83元,已计提折旧:919,621.07元,账面净值:783,120.76元。
2.本次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也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情况
1.转让价格:人民币520万元
2.支付定金:人民币50万元,公司已于2013年4月15日收到定金
3.房产产权现状:该房产在出售期间存在有租约,承租人已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该房产产权转移后,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13-01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1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9614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H1、RQH1以及持有股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元;持有非限售、非限售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对于 QFH1、RQFH1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具体规定参见《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号)文件。
二、权益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3年7月18日(星期四);
2.除息日:2013年7月18日(星期四)。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3-037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亏损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主要影响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内部转型结构调整进入稳定期,生产潜力逐渐释放,高毛利率产品的销量同比增加;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同比减少管理费用控制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4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中介机构审计;
2.2013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38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6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5月29日开始停牌,并于2013年6月28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5日、6月17日、6月24日和7月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3-030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聘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富浩华”)《名称变更通知》。
因业务发展需要,国富浩华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4月30日签订了《合并协议》。
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自7月1日正式启用新名称。此前公司与国富浩华签署的所有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情况,不属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200986 股票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3-039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7月10日接到公司职工监事杨映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由于杨映辉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职工监事人数少于法定比例的情况,因此杨映辉先生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职工监事。
公司及监事会对杨映辉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3-025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签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提案》。[详见2013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公告(编号:2013-023)及巨潮资讯网]。
2013年7月11日,公司与Philps Electronics China B.V.(简称“飞利浦”)在北京共同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该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国家政府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审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2日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3年7月10日接到公司职工监事杨映辉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由于杨映辉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且职工监事人数少于法定比例的情况,因此杨映辉先生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选举新任职工监事。
公司及监事会对杨映辉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一日